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陳佳蓁
電 話：02-7736-6666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00078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財局-智著字第10016001510號、宣導會流程、報名表

(0078817A00_ATTCH1.pdf、0078817A00_ATTCH2.docx、
0078817A00_ATTCH3.docx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定於100年5月17日、5月27日、9月20日及9月30日舉辦「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5月6日智著字第10016001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師授課時，常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，或利用他人的影音、圖片來製作教材，為增進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舉辦「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相關報名事宜，請逕洽中小企業協會任小姐辦理(聯絡電話：02-23660812分機306)，以傳真方式報名(02-2364-8617)(報名表詳見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

100/05/10
11:05:39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

活動報名表

免費報名
額滿為止

為增進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本項說明會，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參與對象	參與場次/日期/時間
學校教師	☐ 臺北場 100.5.17(星期二)下午 13:30~16:30
	☐ 臺中場 100.5.27(星期五)下午 13:30~16:30
	☐ 新北場 100.9.20(星期二)下午 13:30~16:30
	☐ 臺南場 100.9.30(星期五)下午 13:30~16:30

臺北場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霖澤館)

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,由辛亥路側門進)

臺中場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)

新北場：新北市政府階梯簡報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

臺南場：劍橋連鎖飯店健康館(臺南市健康路二段487號)

報名方式：網路 <http://tipo.nasme.org.tw> 或傳真(02)2364-8617

報名專線：(02)2366-0812#306 任小姐 judy_jen@nasme.org.tw

-----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！-----

姓 名：		性別：	☐ 男 ☐ 女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	()	分機	手機：
電子信箱：			